

## 话题句的形成\*

邓思颖 香港理工大学

### 一 问题的缘起

话题句由“话题”(topic)和“述题”(comment)两部分组成。<sup>①</sup>比如说，(2)是一句话题句，是由(1)转换得来的。话题句的“语言学”是话题，跟述题中的缺位(gap)“e”有共指关系，也称为“共指性话题”(徐烈炯、刘丹青 1998)。

- (1) 张三很喜欢语言学。
  - (2) 语言学<sub>i</sub>,张三很喜欢 e<sub>i</sub>。
- 然而，并非所有句子都能形成话题句。比如说，(3)就不能够转换成为一句共指性话题句(4)：
- (3) 张三哭得李四很伤心。
  - (4) \*李四,张三哭得很伤心。

例(4)是一个补语构式。有关受事在补语构式的话题化问

题, Huang (1989:198) 认为(4)应该有(5)的结构。在这个结构里, 表示结果的补语是一个小句, 小句的主语是一个没有语音形态的大代语“PRO”。按照“概化控制理论”(generalized control theory) (Huang 1984, 1989), 最接近的名词性成分控制大代语“PRO”, 即(5)的“张三”, 而不是话题“李四”。因此, 很伤心的人只能是张三, 不能是李四。

(5) \*李四<sub>i</sub>,张三哭得[PRO<sub>i</sub>很伤心]。

按照 Huang (1992) 对补语构式的分析, 受事“李四”是“哭得”的宾语, 不在表示结果的小句之内, 小句内的主语是大代语“PRO”, 例如(6)的结构：

(6) \*李四<sub>i</sub>,张三哭得 t<sub>i</sub>[PRO<sub>i</sub>很伤心]。

如果是这样的话, “李四”经过话题化后, 所留下的语迹(trace, 简称“t”)理应可以作为“PRO”的指称对象。(6)的结构跟英语的(7)基本上是一样的。疑问词“who”进行移位后, 所留下的语迹能够控制小句内的大代语“PRO”, 因此疑问词跟大代语“PRO”有相同的指称。既然话题化和疑问词移位在句法上都留下语迹, 在语义上都属于变项(variable), 为什么前者不能控制“PRO”但后者却可以呢?

(7) Who<sub>i</sub> did you persuade t<sub>i</sub>[PRO<sub>i</sub> to be honest].

徐烈炯、刘丹青 (1998:128) 讨论到(8)不能接受的问题, 他们认为这句不能接受跟话题句的限制没有关系。他们 (1998:129) 举出(9)这个例子, 并且指出(9)不算是话题句。由此他们总结认为(9)的问题主要跟空语类所出现的位置有关：“汉语句法不允许这些位置上出现空位。”如果“骂得”后面不是空语类, 例如(10)的“他们”, “他们”可以指称话题“那几个人”, 形成一种语

\* 本文的部分内容曾发表于在河南郑州举行的“汉语形式与功能问题国际研讨会”(2006年4月22—24日)和香港中文大学语言学及现代语言系学术讲座(2006年5月10日)。在写作的过程中, 感谢以下各人跟本人进行有用的讨论(按拼音序): 顾阳、黄正德、石定娴、邢欣、张庆文等人。当然, 文中的错误与上述各人无关。本研究能够顺利完成有赖香港理工大学研究项目“Studies on the Syntactic Analyticity of Chinese Clauses”(A-PAS3) 的资助, 特此致谢。本文所用的语言学术语的汉语翻译基本上参考沈家煊所译的克里斯特尔 (2000)。

义关系。

(8) \* 小张啊，老王骂得 e 拾不起了。

(9) 小张这下可惨了。\* 老王骂得 e 拾不起了。

(10) 那几个人啊，老王骂得他们拾不起了。

徐烈炯、刘丹青（1998）只假设“骂得”后面不能有一个空语类，却没有解释为什么不能有一个空语类。他们认为“得”后避免出现空语类，可能因为这个位置在一般的情况优先指称主语，并且举例指出（11）通常理解为（12）而不大会理解为（13）：

(11) 我说得 \_\_\_\_\_ 笑起来。

(12) 我说得自己笑起来。

(13) 我说得别人笑起来。

事实上，如果我们把（8）改写成被动句，例如（14），或者改写成关系小句，例如（15），就会发现在补语构式的“骂得”后面仍然可以允许有一个空语类，而这个空语类必须指“那个人”而不能指“老王”：

(14) 那个人被老王骂得 e 拾不起了。

(15) 老王骂得 e 拾不起了那个。

本文撰写的目的，就是希望找出某些句子不能话题化的原因，[例如上述的例（4）、（8）等]并且进一步探讨形成话题句的方式，从而让我们发掘更多有关限制形成这种句式的形式和功能的特点。

## 二 话题句的句法分析

过去的研究一般认为话题是附接（adjoin）在述题之上，（Baltin 1982）或者小句内有一个跟话题化有关的功能词，话题就

是作为这个功能词的指定语（Rizzi 1997）。虽然话题句具体的句法分析，文献上有不同的意见，但整体来讲，学者都同意话题跟述题组成一个小句，例如（16）：<sup>②</sup>

(16) [XP 话题[YP 述题]]

我们认为述题的“YP”已经是一个句法上的“阶段”（phase）。按照 Chomsky (2000 et seq) 的分析，句子的推导分阶段进行。句法结构由低至高一步一步形成，直至一个语义和音韵都相对比较完整充足的一点，形成一个阶段。每当阶段完成后，句法就会把完成的部分送到语义部门和音韵部门去。送出去的部分不会再回头，而往后的句法操作再不能对之前早已经完成好的部分有任何的影响。换句话说，已完成的阶段不再受阶段以后的任何操作影响。Chomsky (2000) 把这种现象总结为“阶段不透性条件”（Phase-Impenetrability Condition）。

以上述的（16）为例，“YP”形成后，已经是一个完整的阶段，送到语义部门和音韵部门去。当话题加入推导过程的时候，“YP”已经离开了句法部门。根据阶段不透性条件的考虑，新加入的话题不能对之前已经形成好的“YP”再有什么影响。

述题是一个关系的概念，是相对于话题来说的。没有话题，也就没有什么述题。当（16）的“YP”完成的时候，推导过程中还没有话题出现，而“YP”本身并不知道自己是述题。严格来讲，如果把“YP”独立考虑，它只不过是一个小句，不应该说成是述题。只有待话题加入了推导过程，并且最终送到语义部门，在逻辑形式的某一点形成了像（16）的结构，才有所谓话题与述题的关系。

如果这个思路正确的话，在形成“YP”的推导过程当中，并没有什么“话题化”的出现。假设述题里必须有一个跟话题联系的成

分, (Huang 1982,1984; Xu & Langendoen 1985; Shi 2000; Pan & Hu 2001 等) 例如一个缺位“e”:

(17) [<sub>xP</sub> 话题<sub>i</sub>[<sub>yP</sub> <sub>e<sub>i...j</sub></sub>]]

在“YP”内部没有什么特定的词或者机制要求产生一个指称话题的缺位, 确保“YP”是一个合格的述题。徐烈炯、刘丹青 (1998: 43) 对“话题化”有这样的理解:“汉语句子结构中有一个话题位置……当这一位置被某个成分占用时, 该句子就是话题结构, 在话题位置上插入成分的过程称为话题化 (topicalization)。”我们基本上赞同他们的观点, 话题的插入是话题化的核心所在, 而在述题中形成指称话题的缺位不是话题化的任务。<sup>③</sup>既然句法部门没有办法让“YP”腾出一个句法缺位, 似乎也没有什么把握可以保证话题和“YP”的组合一定能形成话题与述题的关系。决定话题与述题的关系不在句法部门内, 而是在语义部门内。

### 三 话题句的缺位

前文提到有些句子不能转换成话题句, 例如 (4), 重复如下:

(18) \* 李四, 张三哭得很伤心。

我们认为, 这个问题症结之所在是怎样在述题部分补上一个缺位和如何理解这个缺位的存在。既然句法部门不能确保这个缺位的出现, 我们必须用别的方法来辨认这个缺位。我们认为话题和述题的关系, 基本上是一个语用的问题, 用来满足若干话语功能, 不再是纯粹句法的问题。听话者能否成功地在小句内辨认出一个缺位, 指向话题, 往往依赖话语的因素, 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动词的及物性 (transitivity)。<sup>④</sup>动词的及物性越强, 就越容易在述题里补上一个缺位。试比较 (19) 和 (20):

(19) \*张三, 我哭累了。

(20) 张三, 我打死了。

如果我们光考虑述题部分, 例如 (21) 和 (22), 就会发现 (21) 的“哭累”及物性比较弱, 没有隐含任何的受事。即使没有额外的背景信息, (21) 显然也说得通, 是一个完整自足的句子。<sup>⑤</sup>相比之下, (22) 的“打死”及物性比较强, “我”是施事, “打死”隐含了一个受事, 光说 (22) 就显然比较别扭:

(21) 我哭累了。

(22) ??我打死了。

因此, (21) 的“哭累”之后没有任何的缺位, 而 (22) 的“打死”往往要求后面有一个缺位。如果把这两个小句跟一个话题结合, 例如 (23) 和 (24) 的情况, (24) 的缺位“e”可以指称话题, 符合话题句的基本要求。然而, (23) 括号内的小句没有任何可以指称话题的缺位, 不能形成 (17) 的结构, 违反了作为话题句的基本要求。正如前文所述, 括号内的小句已经是一个完整的阶段。当加入话题的时候, 根据阶段不透性条件, 句法部门没有办法改变之前早已经完成的结构, 不可能把一个缺位插进去。无论如何,

(23) 都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话题句:

(23) \*张三,[我哭累了]。

(24) 张三,[我打死了 e<sub>i</sub>]。

如果我们比较 (25) [= (18)] 和 (26), 就会发现尽管它们都属于补语构式, 前者不允许话题化, 而后者却可以, 说明了补语构造的受事并非绝对不能进行话题化。

(25) \*李四, 张三哭得很伤心。

(26) 这扇门, 张三踢得支离破碎。

(25) 和 (26) 这两个例子的主要区别也跟动词的及物性有关。(27) 和 (28) 是把述题的部分独立抽出 来考虑。显然, (27) 的“哭得”及物性不强, 没有隐含一个表示受事的缺位, 因此, 单独说也没有什么问题。(28) 的“踢得”及物性比较强, 隐含了一个表示受事的缺位。(27) 和 (28) 就正好像刚才 (21) 和 (22) 的差异一样, 也就解释了 (25) 不能接受的原因。

(27) 张三哭得很伤心。

(28) ??张三踢得支离破碎。

有些看起来及物性比较强的动词, 也不一定能够形成可以接受的话题句, 试比较 (29) 和 (30) 的差异:

(29) ??李四, 张三打伤了。

(30) 那本书, 张三看完了。

虽然“打伤”和“看完”的及物性都好像差不多, 但 (29) 和 (30) 主要的差别似乎是前者的述题能够成为一句可以接受的事主语句, 而后者却不能。试比较 (31) 和 (32):

(31) 张三打伤了。

(32) \* 张三看完了。

(31) 最自然的理解是一句受事主语句, 即主语“张三”是“打伤”的受事而并非施事。如果是这样的理解, “打伤”的后面就没有任何的缺位。即使有缺位, 也只能指称受事“张三”, 不能再指称其他成分(例如话题)。<sup>⑤</sup>因此, (29) 不能接受。至于 (32), 根据语感, “张三”不能理解为“看完”的受事, 只能理解为施事。因此, 及物动词“看完”隐含了一个受事宾语的缺位。如果把话题加到 (32) 前, 缺位可以指称话题, 例如 (33), 形成一句合格的话题句:

(33) 那本书<sub>i</sub>, [张三看完了 e<sub>i</sub>]。

事实上, 前文所提出的及物性的, 也并非光看述语部分。试比较 (34) [= (18)] 和 (35), 尽管这两句的述语都是“哭得”, 但似乎后者比前者相对地容易接受:

(34) \* 李四, 张三哭得很伤心。

(35) ?这手帕, 张三哭得都湿透了。

如果单独考虑述题部分, 例如 (36) 和 (37), 作为“哭”的补语“湿透”, 往往指称一些物件, 例如衣服、手帕等东西。如果用来指称“张三”, 似乎有点儿奇怪。因此, 语用上“哭得都湿透”隐含了一个受事缺位。把话题加进去以后, 那个缺位可以指称话题, 形成合格的话题句, 例如 (38) 的结构:

(36) 张三哭得很伤心。

(37) ?张三哭得都湿透了。

(38) 这手帕, [张三哭得 e<sub>i</sub>都湿透了]。

语用因素对辨认话题句缺位的影响, 还可以进一步在下面的例子里显示出来。

(39). \* 张三, 我看见爸爸了。(Huang 1984: 563)

(40) ?张三, 土匪打死爸爸了。(Huang 1984: fn 33)

我们把 (39) 和 (40) 的述题独立来考虑, 例如 (41) 和 (42)。表面上看来, (41) 和 (42) 都合语法, 它们的述语都是及物动词, 都有主语和宾语。然而, 从语用上考虑, 看见自己的爸爸比较常见, 但打死自己的爸爸却有违常理:

(41) 我看见爸爸了。

(42) 土匪打死爸爸了。

(41) 和 (42) 的最大差别, 就是后者是一句使役句 (causative), 可以形成“把”字句, 但前者不是, 例如 (43) 和 (44)

(Huang 1984:fn 33)。(44) 在文献上又称为“保留宾语句”。如果要在(42)里加上一个缺位,指称别人的爸爸,应该加在(44)“张三”那个位置,作为述宾结构“打死爸爸”的宾语,受到“打死爸爸”的影响,语义上跟那个保留宾语“爸爸”有关:(Huang 1992,1999; 邓思颖 2004)<sup>⑦</sup>

(43) \*我把张三看见爸爸了。

(44) 土匪把张三打死爸爸了。

按照 Huang (1992)、Li (2006) 等的分析,“把”是一个轻动词 (light verb),简称“v”。缺位应该出现在轻动词之后 (表示受影响的受事),例如(45)。如果轻动词缺乏语音形态,动词进行移位,移到轻动词那里,形成(46)的词序。无论(42)的句法结构怎样分析,都应该有一个缺位,句法上是允许的,可以指称话题,例如(47),而且为语用因素所倾向选择。至于(41),由于没有办法补出一个缺位,因而不能形成一个合格的述题,导致(41)不能接受。

(45) 土匪[v [e [打死 爸爸]]]。

(46) 土匪[打死<sub>i</sub>[e [t<sub>i</sub>爸爸]]]。

(47) 张三,[土匪打死 e<sub>i</sub>爸爸]。

总的来讲,能否形成一个合格的话题句,问题在于如何正确理解缺位在述题里的存在。由于句法部门不能提供任何的机制确保缺位的出现,辨认缺位基本上是一个语用的问题,往往依赖话语的因素。

#### 四 两类变项

比较话题句和被动句、关系小句,就会发现虽然它们都要求有

一个缺位,但上述话题句不能接受的例子,在被动句和关系小句里都能接受。除了我们在前文举过的(14)和(15)外,试比较下面一组的例子:<sup>⑧</sup>

(48) \*那个人,我哭累了。

(49) 那个人被我哭累了 e。

(50) [我哭累 e]的那个人。

话题句不能说的例子「例如(48)」,在被动句「例如(49)」和关系小句「例如(50)」里都可以接受,我们可以在被动句和关系小句内找到一个缺位。再比较下面一组兼语句的例子,证明话题句、被动句和兼语句是有差异的:(Tang 2002)

(51) ?那些人,我们命令 / 劝说 / 催促 / 邀请离开。

(52) 他们被我命令 / 劝说 / 催促 / 邀请 e 离开。

(53) 「我们命令 / 劝说 / 催促 / 邀请 e 离开」的那些人。

由于(51)的述题部分有机会理解为一个受事主语句,例如(54),对于听话者来讲,不容易辨认出一个缺位,导致(51)的接受度稍差。

(54) 我们命令 / 劝说 / 催促 / 邀请离开。

我们认为被动句和关系小句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句法部门强制性要求产生一个句法缺位。根据汉语被动句“动词说”的主张 (Huang 1999 等),被动句的“被”选择一个小句作为它的次谓语 (secondary predicate)。由于小句并非谓语,如果小句用作谓语,“谓语化”(predicativization)就必须进行。空算子 (null operator) 移位是一种满足谓语化的句法操作,在小句内形成一个句法缺位,最终在逻辑形式里形成所谓“兰姆达表达式”( $\lambda$ -expression)。因此,谓语化可謂句法部门对被动句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至于关系小句的情况跟被动句的相似, Ning (1996) 假设结构助词“的”前面的定语(例如关系小句)必须是一个开放的谓语, “的”的作用就是诱发空算子在关系小句内进行移位, 形成一个句法缺位, 因而关系小句在逻辑形式里可以诠释为一个兰姆达表达式。

总的来讲, 在司法部门内, 被动句和关系小句都必须形成(55)的结构, “Op”表示空算子, “t”是空算子的语迹, 由空算子移位所产生。这个由空算子形成的缺位, 在逻辑形式中诠释为一个变项。由于缺位早已经在司法部门内强制性地形成, 我们不必透过后其他非句法的因素来辨认那个缺位。

(55) ... [Op<sub>i</sub>... t<sub>i</sub>...]

相比之下, 基于阶段不透性条件的限制, 司法部门不能在话题句加入任何的空算子, 也没有任何句法机制要求话题后面的小句产生一个缺位。辨认话题句的缺位只能凭语用的因素。虽然话题句必须形成(17)的结构, 重复在(56)里, “YP”内的缺位“e”并非由句法移位产生, 跟(55)的情况不一样。

(56) [xp 话题<sub>i</sub>[yp ... e<sub>i</sub>...]]

由于话题不是主目(argument), (56) 指向话题的缺位受到非主目约束(A'-binding), 在逻辑形式里也应该理解为变项。诚如 Huang (1987) 指出, 凡是受到非主目约束的空语类, 都是变项, 不论是否由移位产生。<sup>⑨</sup>有一个可能性, 就是衍生在“YP”的缺位“e”原本是一个小代语“pro”。只不过到了像(56)那样的逻辑形式里, 由于受到话题的约束, 小代语理解为一个变项。如果我们的讨论正确的话, 变项应该有两类: 一类是表征性(representational), 纯粹看逻辑形式的关系, 例如话题句内话题与缺位的关系; 一类是派

生性(derivational), 变项由移位产生, 例如被动句和关系小句内空算子与语迹的关系。

## 五 小结

本文认为话题句的所谓述题是一个完整的阶段, 新加入的话题不能对之前已经形成好的述题再有什么影响。至于能否形成一个合格的话题句, 问题在于如何正确理解缺位在述题里的存在。由于司法部门不能提供任何的机制确保缺位的出现, 辨认缺位基本上是一个语用的问题, 往往依赖话语的因素。我们的分析不仅为部分不能接受的话题句例子提供了合理的解释, 也说明了话题句跟被动句、关系小句的情况不同, 司法部门要求被动句和关系小句必须有缺位, 但司法部门对话题句没有这个要求, 以至辨认话题句的缺位只能凭语用的因素。

## 附注

① 在沈家煊所译的克里斯特尔 (2000) 中, “comment”一词译作“评述”。

本文依从徐烈炯、刘丹青 (1998) 把该词译作“述题”。

② 有关话题具体位置[即(16)的“XP”]在文献上的不同分析, 详见石定栩 (1999) 的介绍。

③ 不过, 我们并不赞同句子内有一个特定的位置来安置话题。

④ 感谢黄正德先生与笔者讨论这方面的问题, 并向笔者提供了例句(19)、(20)、(26)和(35), 引起了我对这些问题的注意。

⑤ Xu & Langendoen (1985)、袁毓林 (1996)、徐烈炯 (2003) 等从另外一个角度考虑话题本身合语法的问题, 讨论到其他不能接受的话题句例子。

⑥ 究竟受事主语句的受事直接衍生在主语位置还是从宾语移到主语, 并不影响本文的讨论。有兴趣的读者, 可以参考邓思颖 (2004)、Tang (2006) 的讨论。

- ⑦ 根据 Huang (1992,1999),述宾结构所选择的宾语在语义上受到述宾结构的影响,表示受影响的受事。
- ⑧ (48) 基本上跟前文的 (19) 一样。
- ⑨ ‘An EC is defined as a variable at any given level if and only if it is locally A'-bound at that level, regardless of its derivational history’, (Huang 1987 :331)

### 参 考 文 献

- 邓思颖 2004 《作格化和汉语被动句》,《中国语文》第 4 期,291—301。
- 克里斯特尔 2000 《现代语言学词典》,沈家煊译,商务印书馆。
- 石定栩 1999 《主题句研究》,见徐烈炯主编《共性与个性》,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36。
- 徐烈炯 2003 《话题句的合格条件》,见徐烈炯、刘丹青主编《话题与焦点新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31—144。
- 徐烈炯、刘丹青 1998 《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上海教育出版社。
- 袁毓林 1996 《话题化及相关的语法过程》,《中国语文》第 4 期,241—254。
- Baltin, Mark 1982 A landing site theory of movement rules. *Linguistic Inquiry* 13:1-38.
- Chomsky, Noam 2000 Minimalist inquiries: the framework. In: Roger Martin, David Michaels & Juan Uriagereka (eds.) *Step by Step: Essays on Minimalist Syntax in Honor of Howard Lasnik*.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89-155.
- Huang, C.-T. James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 Huang, C.-T. James 1984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reference of empty pronouns. *Linguistics Inquiry* 15: 531-574.
- Huang, C.-T. James 1989 Pro-drop in Chinese: a generalized control theory. In: Osvaldo Jaeggli & Kenneth J. Safir (eds.) *The Null Subject Parameter*.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85-214.
- Huang, C.-T. James 1992 Complex predicates in control. In: Richard Larson, Utpal Lahiri, Sabine Iatridou & James Higginbotham (eds.) *Con-*
- trol and Grammar
- Huang, C.-T. James 1999 Chinese passiv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29: 423-509.
- Li, Audrey Y.-H. 2006 Chinese *ba*. In: Martin Everaert & Henk van Riemsdijk (eds.)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yntax*. Volume 1: 374-468. Oxford: Blackwell.
- Ning, Chunyan 1996 De as a functional head in Chinese. In: Brian Agbayani, Kazue Takeda & Sze-Wing Tang (eds.) *UCI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1: 63-79. Irvine: ILS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 Pan, Haihua & Jianhua Hu 2001 *Chinese Topics: Are They Syntactically or Semantically Licensed?* Manuscript,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Rizzi, Luigi 1997 The fine structure of the left periphery. In: Liliane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Dordrecht: Kluwer. 281-337.
- Shi, Dingxu 2000 Topic and topic-comment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Language* 76(2): 383-408.
- Tang, Sze-Wing 2002 Extraction in control structures in Chinese.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31(2): 261-272.
- Tang, Sze-Wing 2006 A minimalist view on the syntax of BECOME. In: Changguk Yim (ed.) *Minimalist Views on Language Design*. Seoul: The Korean Generative Grammar Circle. 301-311.
- Xu, Liejiong & D. Terence Langendoen 1985 Topic structures in Chinese. *Language* 61(1): 1-2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的形式与功能研究/程工, 刘丹青主编.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ISBN 978 - 7 - 100 - 05952 - 7

I. 汉… II. ①程… ②刘… III. 汉语—文集 IV. H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330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HÀNYÙ DE XÍNGSHÌ YÚ GÔNGNÉNG YANJIU

汉语的形式与功能研究

程工 刘丹青 主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5952 - 7

2009年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7 1/4

定价：33.00 元